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50號

聲 請 人 茗楊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榮杰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50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1月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世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書記官 廖珍綾

附表

支票附表：				114年度除字第50號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發票日期 (或到期日)
1	亞美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分公司	茗楊科技有限公司	103,763元	QN2214030	113年7月25日